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益昇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姵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蔡添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,100,000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080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

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080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、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,000元×5%×6年＝2,100,000元）。準此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